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自願公告 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27日，各特殊目的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已完成相關《飛機租賃協議》項下兩架該等飛機之變現交易，以及本公司因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錄得收益。

變現交易已成為本集團的常規業務，更能有效運用本集團股本及債務融資安排。該業務模式使本集團在拓展業務時無須過份倚重股本之增長。變現交易再度展示本集團持續不斷提供創新的租金變現交易產品，推動國家航空金融業的提升，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已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及提高其資產流動性。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27日，各特殊目的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已完成相關《飛機租賃協議》項下兩架該等飛機之變現交易。

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變現交易已成為本集團的常規業務，更能有效運用本集團股本及債務融資安排。該業務模式使本集團在拓展業務時無須過份倚重股本之增長。變現交易再度展示本集團持續不斷提供創新的租金變現交易產品，推動國家航空金融業的提升，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已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及提高其資產流動性。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自2017年1月1日起已完成合共21架飛機變現（包括這宗變現交易項下的兩架飛機）。

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財務影響

於2017年12月27日完成後，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 (a) 本集團已轉移未來租賃應收款項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市場風險及回報至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買方，因此已終止確認與租賃付款有關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b)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總代價已以現金支付給本公司，且本公司因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錄得收益。
- (c) 交易代價將部分用於支付該等飛機相關的貸款，從而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比率。
- (d) 為清晰起見，各特殊目的公司對各自該等飛機仍保留所有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該等飛機」 | 指 | 兩架空客 A320-200 飛機，由各自特殊目的公司合法擁有 |
| 「《飛機租賃協議》」 | 指 | 各自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同一航空公司客戶（作為承租人）就租賃該等飛機而訂立之各兩份租賃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指 | 《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文件》」 | 指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飛機抵押、保險權益轉讓及其他附屬文件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變現交易」 指 有關訂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文件》的交易
- 「特殊目的公司」 指 兩家各自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7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太平紳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